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医保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延长《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监督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新区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长护险定点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浦医保规〔2022〕1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(共印 20 份)